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	----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普利凯、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项目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私募股权基金，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审查，**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024年5月，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1,000元转账至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该款项已退回公司，金额较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告等相关资料，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2）、《深

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12）、《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15）、《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由于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淮北市浍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强双方一致同意不再推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效率，拟取消原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5年3月19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公司**已经**确定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基金，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4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400,000	5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E3WWBQ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商务政务中心14楼A0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4-11-01至2034-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1)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3。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方式，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工商档案等资料，以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吴小强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议案》共三项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股东吴小强、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五）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3月10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为中国国籍，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安徽高新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国有企业故安徽高新投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安徽高

新投作为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因此安徽高新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依据《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高新投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安徽高新投认购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安徽高新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因此，针对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35元。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1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

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恒兴新材和百傲化学，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每股净资产
恒兴新材	603276	13.64	36.28	1.63	8.37
百傲化学	603360	22.25	34.18	7.02	3.17
平均值		17.95	35.23	4.32	5.77
普利凯	838637	35.71	30.87	14.02	3.06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为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及每股净资产中净资产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行业市盈率为58.48。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市盈率，主要系恒兴新材及百傲化学等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傲化学较为接近，低于恒兴新材；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正处于成长阶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助于公司持续盈利的增强及整体规模扩大。

(6)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具有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200.31万元、11,462.69万元和6,51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85万元、971.87万元和715.93万元，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71.58%，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公司核心产品为EEP和MMP，该等产品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长期以来主要为欧美及日韩精细化学品知名企业垄断全球供应；普利凯于2012年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启动了EEP和MMP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产能全国领先，通过十年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产品已被PPG、巴斯夫、立邦涂料等全球汽车涂料知名客户认可，以及JSR等光刻胶企业使用，品质及服务广受好评，公司产品发展具有较好的潜力，目前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新建装置以满足市场需求。

(7) 公司发行价格系与投资者沟通协商所确定，定价合理及公允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业绩承诺为，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结合业绩承诺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平均净利润为2,133.33万元，则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4.06，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公司发行价格系与投资者沟通协商所确定，定价合理及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投资者协商、公司业绩承诺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

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方式和发行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

《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协议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协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

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

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0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 元用于淮北基地建设项目。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淮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建设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2024 年 4 月，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该园区是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工企业的整治要求，符合园区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是地方支持投资建设的项目。同时，该项目可利用园区内现有的基础产品、公用工程设施等，可节省投资且能满足生产需要。

②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工艺均为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消耗低、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高、反应稳定等特点。并且，本项目在工艺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地提高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度。本项目在工艺流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三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预计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将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③本项目总投资约 2.03 亿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1.98%，税后全投资财务净现值 3.71 亿元，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 5.19 年，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能够新增当地就业及税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公司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品牌信誉、现代化的营销体系和网络、较强的研发力量及技术依托，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公司直接领导，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管理和组织保证，本项目产品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有良好的市场

需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地方政府支持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本身具有工艺技术先进、可靠、投资合理、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等特点，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2) 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①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资金规模通常较大，募投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同时该项目属于淮北市政府支持项目，政府性投资基金希望投资支持项目尽快落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目前无独立生产基地，因此资产规模较小，但通常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需要土地、设备、工程等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2.03 亿元，主要来自以上项目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量及支出结构合理，均为生产基地建设的必要支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合伙协议，该基金设立目的为“围绕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政策目标，主要支持“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聚焦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上下游，发挥基金的延链、强链作用，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投资孵化”；此外该认购对象的出资合伙人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浚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根据《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产业，拟上市企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

普利凯主要产品 EEP/MMP 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以及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位

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是淮北市产业支持项目,政府性投资基金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落地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支持,该项目落地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9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较大并且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 EEP/MMP 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以及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在涂料领域,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水性涂料和高固含涂料的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 EEP/MMP 的市场需求;在半导体领域,EEP 和 MMP 因其在挥发性、溶解性和环保等方面的特性,成为半导体光刻胶生产中重要的溶剂和清洗剂。随着光刻胶产业快速发展,对 EEP 和 MMP 的需求不断增加;在高端油墨领域,数字化印刷技术的发展和高品质油墨需求的增加,使得 EEP/MMP 在该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普及,电子化学品行业对高性能溶剂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根据 QYR (恒州博智)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EEP 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3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5% (2024-2030)。

③公司是国内 EEP/MMP 细分市场领域的头部企业,业绩持续增长,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可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EEP/MMP 产品的全球供应被欧美及日韩精细化学品知名企业垄断,普利凯于 2012 年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启动了 EEP 和 MMP 生产装置,具有领先的工艺技术,通过十年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产品已被 PPG、巴斯夫、立邦涂料等全球汽车涂料领域的知名客户认可,以及 JSR 等光刻胶领域的知名企业使用。

随着公司主营产品 EEP/MMP 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深入,普利凯品牌在市场中的口碑也日益优化,立邦涂料、关西涂料等客户以及欧洲、美国的市场份额也将不断提升。随着普利凯全球化市场策略的深入,产品市场份额有望持续

提升。

同时，普利凯近年来加大了对光电及半导体领域的投入，开发了电子级 EEP/MMP 项目，成功将 EEP/MMP 导入国内外光刻胶行业，销售额逐年增长，形成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④目前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既能满足生产需要，同时能提高关键原料的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产能支持

公司主营产品保持持续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快速加大产能建设，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建设一套 3 万吨 EEP/MMP 装置具有必要性，不仅可以缓解产能不足问题，还可以提升普利凯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并且，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珠海，距离市场和原料产地较远，在安徽新建生产基地可以减少运输距离，有效提高产品的供应链综合能力。此外募投项目还投资建设上游关键性原料 EA/MA，由于 EA/MA 供应集中在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等企业，市场价格一直相对较高，因此普利凯自建 EA/MA 项目可以大大增强自身 EEP/MMP 的供应链成本优势。另外，由于 EA/MA 项目海外需求旺盛，项目多余产能也可以对外销售并可获得可观盈利。

除现有产品及市场外，公司将逐步搭建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实施全球化的市场策略。随着节能、环保等政策的趋严，从新产品立项到产业化通常需要 2 年以上时间，上市的产品海外市场进行渠道拓展、扩大市场份额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但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尚未有自建的生产基地，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在有效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使得公司的生产节奏、生产规划更加自主可控，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持续、充足的产能支持。

⑤公司未来将战略布局 MMPA 领域，募投项目所在地淮北化工园区具有配套优势，可以对未来战略项目的产业化产生协同效应

普利凯和大连理工大学联合研发 MMP 下游项目 MMPA，成功打通了关键工

艺难题，并获得了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政府课题，该项目的产品可成功取代锂电正极用功能溶剂 NMP。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4-2030 年中国 N-甲基吡咯烷酮（NMP）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3 年中国 NMP 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303.5 亿元，国内市场产、需量分别为 174.1 万吨、172.5 万吨。在锂电正极领域，由于 NMP 溶剂被欧盟和美国禁用，后续 MMPA 对 NMP 的替代趋势明显，因此 MMPA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发展空间，得到了众多投资机构的调研和洽谈。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淮北化工园区具有配套优势，可以对未来战略项目的产业化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⑥市场中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情况亦有发生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2,139.36 万元，则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与净资产比值约为 2.34，虽然比值较高，但是市场中亦有成功发行案例存在相似情况。

代码	名称	初始预案公告日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实际募资金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计划募集资金/净资产
873886.NQ	瑞红苏州	2023/11/2	8.50	8.50	6.82	1.25
000868.SZ	安凯客车	2022/8/16	10.00	9.89	2.80	3.57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22/3/26	40.00	38.91	9.58	4.18
603290.SH	斯达半导	2021/3/3	35.00	34.77	11.10	3.15
000526.SZ	学大教育	2020/7/22	11.00	8.22	0.77	14.29
600186.SH	莲花控股	2020/4/28	12.00	9.76	0.85	14.12

注：净资产为预案公告日最近一期净资产

综上所述，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资金规模通常较大，募投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同时该项目属于淮北市政府支持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是国内 EEP/MMP 细分市场领域的头部企业，业绩持续增长，但目前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满足生产需要，能提升销售规模、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还可以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战略支持。因此，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募投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

范畴，产品下游广泛应用的高性能涂料等精细化工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促进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吴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3,4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0.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小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3,4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3.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小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吴小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除上述风险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有机溶剂行业的原材料易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必然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行业内主要是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总成本的比重约为80%以上。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

2、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出口地主要为泰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欧洲。虽然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涉及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跟踪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加大在非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外业务，以控制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造成的风险。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与募投项目。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5,000万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基地建设。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募投项目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3）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提供给子公司的具体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深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第三方网络查询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等政策通知，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4) 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普利凯（安徽）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

2、关于发行对象与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潜在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区间为32.00元-35.71元/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2）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

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情形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九）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对审核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关于定向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2.00-35.7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4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3.06元，募集资金金额明显高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主要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能匹配性、项目进展、可行性评估情况等，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2）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

（2）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能源评价等审批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可行性评估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产能情况、募投项目进展、

未来战略规划等；

(4) 取得公司的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票数据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定向发行的价格，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产能的拓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地方政府支持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本身具有工艺技术先进、可靠、投资合理、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等特点，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 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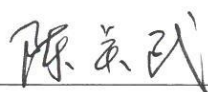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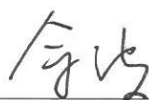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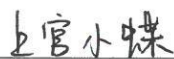


陈关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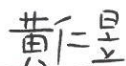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余 波



上官小蝶



黄仁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5 日